文藻外語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030421 性平會通過、依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1050425 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1028 性平會修正通過

通報時限24小時

1.本校教職員工**通報**疑似事件

2.申請調查或檢舉

1.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本校校安中心(07-3429958)**。
2.**由教育人員或校安中心**代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
3.**校安中心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如需社政通報請協助轉知本校諮輔中心。
(※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本校無管轄權者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7日內移轉權責機關(準則 15)

性平會(秘書作業小組)

1.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教職員工知悉通報後)，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2.確認是否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收到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3.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4.知會諮輔中心，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3 日內移送(性平法 30)

簽組申復審議小組重新審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
2.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進行審議：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3 教師疑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訂情形者，應移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停聘，靜候調查。

不受理

申請人/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

受理

籌組調查小組

1. 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內容依實施細則第 17 條規定）

1.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
2.備齊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生獎懲委員會②

教師評審委員會②

職評會②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處置結果①

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解聘②

通知①/②處理結果(準則 31)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 1 次為限)。(準則 31)
申復收件單位：**秘書室**
※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

性平會(秘書作業小組)

1.通知法定代理人。(性平法 24~26)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 、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4.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5.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6.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7.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送文書單位保存。
8.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準則 31)

★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並告知可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不服申復結果

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

教務處/系所主管

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諮輔中心(學生)/人事室(教師職工)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關懷小組

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

性平會(秘書作業小組)彙整處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收件單位:法務稽核組**)。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收件單位:人事室**)。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收件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